

2023年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向社会公开2023年度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的原则，以塑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市场监管形象为目标，精心组织公开内容，落实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及时在区政府网下属局网页上发布主动公开信息，积极有效地促进了东西湖区市场安全健康发展。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公开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229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210条，依申请公开信息19条。

（二）工作推进情况。围绕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食品抽检结果、食品抽检后处理及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推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及时向社会公示我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210条，其中：案件处罚信息公开50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34条、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报告信息公告96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公示10条、其他各类公告通知20条。根据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履行的政府职能，所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突出重点，兼顾全面，适当平衡，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东西湖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的办理程序，及时规范办理。2023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19件，已全部办结。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19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3 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3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仍需全面充实；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主动公开信息不够及时全面。

2023 年我局将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强信息采集报送，确保信息公开时效性，全面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继续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 年度我局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8 日